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G105 国家版本馆至生态设计小镇慢行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从化区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 分工协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G105 国家版本馆至生态设计小镇慢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

二、检测依据

2.1 依据设计图纸

2.2 相关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

2. 其它相应的检测规范等。

三、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检测的参数和数量;

2、收费标准根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市场综合价, 经双方充分协商, 本工程检测服务费暂定为¥ 51700.00 元(大写: 伍万壹仟柒佰元整) 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检测的工程量结算。

3、支付方式

1. 合同签定后需甲方预付检测总费用的 30%费用, 作为工程检测费的定金。

2. 乙方检测完成时, 整理结算清单及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合同经相关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正确填写委托单并提交工程见证材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 应以书

面形式提出。如需到现场检测，应提前 2~3 天时间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准备，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测需要的准备工作，并协调乙方正常工作。

3、甲方不得将该项目的检测结果用于其它工程和项目之中。

4、检测项目及数量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5、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及时结付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按违约处置。

6、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或甲方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报告，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7、甲方应授权委托专人与乙方协调合作具体事宜（如送检、支付检测费、领取报告及签字确认等）。

8、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资质认定》附表所列范围内进行检测。

2、乙方人员不受甲方的干预，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3、乙方接到甲方工程的送检业务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进行检测，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不得拖延。

4、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协调合作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5、若甲方送检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6、乙方应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7、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省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应。

8、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的检测材料。

9、本公司所提供发票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涉及到龄期的资料在龄期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11、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包括进退场时间，以连续作业计，乙方退场后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报告，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叁份）。

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九、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5%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新兴一路7号1号楼		
	联系人	刘蔚	电话	136942317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东坑支行	传真	/
	账号	2010026109200354693	邮政编码	523443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名称：G105 国家版本馆至生态设计小镇慢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